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
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

一、课程成绩计分标准(100分)

硕士课程成绩=评选学年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（不含英语一外）×0.50，英语提前通过的在学业乘以权重后加0.1分

硕博连读课程成绩=评选学年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（不含英语一外）×0.15，英语提前通过的在学业乘以权重后加0.1分

二、科研业绩计分办法

1、论文、专利、项目计分办法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科研业绩类型</th><th colspan="2">赋分值</th><th rowspan="2">作者贡献</th></tr>
<tr><th>正式业绩</th><th>申请过程中业绩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SCI、SSCI论文</td><td>中科院一区</td><td>20+10×IF</td><td rowspan="2">返修稿：20×0.4</td><td rowspan="10">1.正式业绩限前三作者（含教师），申请过程业绩仅计第一作者。
文章仅一位作者时，系数为1；
文章有二位作者时，第一作者系数为0.8；第二作者系数为0.2；
文章三位以上作者时，第一作者系数为0.7；第二作者系数为0.2；第三作者系数为0.1。
2.两人共同一作，每人按分值×1/2计；三人共同一作，每人按分值×1/3计。共同一作论文篇数计算按共同一作人数平均计。
3.政策建议需提供明确批示。</td></tr>
<tr><td>中科院二区</td><td>20+5×IF</td></tr>
<tr><td>中科院三区</td><td>10</td><td rowspan="6">返修稿：正式业绩分值×0.4</td></tr>
<tr><td>中科院四区</td><td>5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CSSCI论文</td><td>中文一级学报</td><td>20</td></tr>
<tr><td>期刊/会议论文</td><td>15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EI论文</td><td>中文一级学报</td><td>15</td></tr>
<tr><td>期刊/会议论文</td><td>1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核心期刊论文、政策建议</td><td>1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非核心期刊、编著</td><td>2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只计第一作者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国际学术会议</td><td>口头报告</td><td>5</td><td rowspan="4">获奖加1分</td></tr>
<tr><td>墙报</td><td>3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国内学术会议</td><td>口头报告</td><td>2</td></tr>
<tr><td>墙报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授权发明专利</td><td>20</td><td>专利受理：20×0.2</td><td>1.一、三作为老师，二作为学生，得分系</td></tr>
</table>

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6		数为1； 2.一作为老师，二、三作为学生，得分系数二作0.8、三作0.2； 3.一、二作为老师，三作为学生，得分系数为0.2。
授权外观设计专利	3		
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	5		项目主持人5分
软件著作权	1		只计导师之外的第二作者上限5分

备注：

（1）影响因子以五年平均影响因子来计算，可通过桑格助手等公众号查询当年最新数据。且分类采用中科院SCI期刊分区（2025年3月版）大类分区。

（2）自然指数（Nature Index）期刊可视为SCI一区期刊。经学科认定、报学院审批的国内顶级中文期刊，可视为SCI二区期刊。EA期刊视为SCI二区期刊。ESCI认定为EI期刊。

（3）授权发明专利计分要求：专利权人为中国农业大学，且“学生第一发明人”或“导师第一发明人、学生第二发明人”方为有效。发明专利须与其本人研究工作相关。

（4）文章通讯作者是学生，需明确第一单位必须是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。该种情况下：

①若论文原第一作者是老师，通讯作者的学生按照第一作者来进行分数评定，其他学生作者排序自动退后；

②若论文原第一作者是学生，通讯作者的学生按照第一作者认定，与之前的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共同平分相应的总加分（如果之前只有1位学生第一作者，此时2人均评定总分的1/2加分）。此种情况加分后，共同第一作者的排序由论文作者中的老师确定一作排序，同时加分和评定顺序均需按照最新排序来进行（如果通讯作者学生不参与评定，论文作者仍按照原评定细则进行评定）。

（5）评定总分相同时，按照科研业绩优先原则进行推荐人选排序。单独第一作者排序优先于共同第一作者。

（6）预警期刊不纳入计分范围。

2.学科竞赛计分办法

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科技奖	赋分值			排名赋分办法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主要负责人按照100%赋分，其他参与者根据排名按分数的50%、30%、20%、10%进行赋分，若奖项中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，则按照参与人相应分数之和除以人数（例如：三人参加，每人都按照（100%+50%+30%）/3）计分。
国家级	100	80	60	
省部级	50	30	20	
校级	10	6	4	

三、综合素质计分办法(100分)

综合素质意在考核研究生在思想品德、工作学习态度、能力等方面的表现。
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由所有课题组（由系务会认定）成员（包括教师、学生）按照下面标准打分，其中，**学生打分以班级为单位匿名打分**，要求按照学生实际表现客观、公正打分，最终以所有人打分的平均分计分。

各系计算完毕后，可按照个人总分进行班级排名n/m（n为班级名次，m为班级人数）以90+[5(m-n)/(m-1)]的计算结果记入综合测评成绩，其中赋分后班级内部打分最高分与最低分差值不超过5分。

综合素质计分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最高分值
1	思想品德、道德素养	20
2	学习、工作态度及出勤	15
3	合作与团队意识	15
4	学习、工作能力及效率	10
5	发现、解决问题能力	10
6	创新意识及逻辑思维	10
7	严谨、求实、吃苦耐劳	10
8	沟通、表达能力	10

四、学生活动组织与参与计分办法(100分)

学生活动组织与参与意在考核研究生在组织、参与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中的表现。主要包括担任学生干部、参与社会服务、参加校院、班级活动、在社会工作中获奖等。计分办法如下：

备注：为避免重复加分，同一活动以最高分进行赋分。

1.学生干部、社会服务计分办法

核项		赋分	备注
学生干部（上限30分）	校、院研究生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	20	多个职务按职务分值的0.8、0.7、0.6、0.5、0.4、0.3、0.2、0.1累加计算
	班长、党支书、分团委各部门部长、校、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	16	
	团支书、党支部委员、心理委员、分团委各部门成员、校、院研究生部门成员	12	
社会服务	社会、校、院志愿服务	1	1分/4小时 计算时以小时数量×0.25 （上限30分）
	服务基层活动 （因科研原因产生的调研、出差不属于此项）	1	1分/次 （上限20分）

2.社会工作、活动奖励计分办法

类别			赋分			
社会工作类	级别		国家级	省部级	校级	院级
	个人奖		50	30	10	4
	集体奖	负责人	60	50	20	6
		成员	20	10	5	2

类别			赋分				备注
文体活动类	级别		国家级	省部级	校级	院级	一等奖按照100%赋分，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按照分数的80%和60%进行赋分（例如：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得分为30×60%=18分）
	个人奖		20	10	6	2	
	集体奖	负责人	30	20	10	5	
		成员	20	10	4	2	

备注：

1.基于奖学金评定所获得的荣誉称号不计入社会工作类，如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；

2.部分无明确负责人的集体奖均按集体奖中的成员计入，如“精神文明实验室流动红旗”等；

3.“两优一先”按照社会工作类赋分，其中，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按个人奖对应级别赋分，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按集体奖赋分，党支部书记按照负责人赋分，

成员为除书记以外、组织关系在获奖支部的党员，结合上年度党员民主评议结果和工作实际赋分：

校级奖项按15、10、5、0四档赋分，其中，15分的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10%；10分的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50%。院级奖项，按4、2、1、0四档赋分；其中，4分的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10%；2分的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50%；

4.年度“优秀研究生会”按社会工作类集体赋分，主席团成员按照负责人赋分，部门负责人按照12分赋分，部门成员按照5分赋分。

3.学生活动计分办法

类别	级别	赋分		备注
		组织者	参与者	
学术报告类（上限20分）	国际、国内	6	3	院内学术交流受邀报告者视同组织者；集体活动10人以上
	院、系、研会	5	2	
活动类（上限40分）	校、院	5	2	
	班级、系	3	2	

备注：“学术报告类”与“二、科研业绩计分办法”中的“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”不重复加分；党日活动、团日活动不加分。

五、附则

1.本《标准》自2026年9月开始实施，以往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本《标准》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；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研究处理。

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6年9月30日